附件三：北仑区引进高校毕业生相关人才政策

1.对全职新引进到北仑区公办教育机构工作，全日制本科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的高校毕业生，试用期转正后给予30万元安家补助。

2.新引进35周岁以下全日制应届本科、硕士毕业生，给予每人1万元/年最长3年租房补贴。（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-86780582）

3.新引进35周岁以下硕士毕业生，给予一次性3万元生活补助，其中TOP100高校硕士毕业生，给予一次性8万元生活补助。（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-86780582）

4.新引进的博士人才，经人才分类认定，可享受购房总额20%，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。（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-86780578）

5.新引进的博士人才，经人才分类认定，可享受15万元的安家补助。（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-86780578）

6.毕业10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宁波购买家庭唯一住房，给予购房总额2％、最高8万元购房补贴。（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-86780582）

7.全日制本科、硕士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分别上浮20%、30%，且可按月提取公积金，额度分别提高至1800元、2000元。（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2329）

上述政策为政策简况，具体可向相关部门咨询了解，同类政策一般不重复享受。所述政策为当前政策，若政策变动按照最新政策落实。